**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实训楼门锁更换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10793183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10793183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_Toc10793187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Toc107931892)

[第五章项目需求 27](#_Toc10793189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0793189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实训楼门锁更换项目**已经批准并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现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实训楼门锁更换项目

（2）交货地点：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

（3）供货安装期：2023年\*月\*日前

（4）招标范围：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实训楼门锁更换项目（含智能门锁系统、无线联网门锁、数据采集器的供货、运输、安装、质保及售后服务并办理交钥匙手续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5）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能力；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其他**

1、有隶属关系（包括控股）或同一法人下属连带关系（包括控股或参股）或相互参股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内容不得失实或弄虚作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智慧校园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陈老师

招标人联系电话：0518-85899692

地址：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智慧校园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18-85899692 |
| 1.1.4 | 项目名称 |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实训楼门锁更换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实训楼门锁更换项目（含智能门锁系统、无线联网门锁、数据采集器的供货、运输、安装、质保及售后服务并办理交钥匙手续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
| 1.3.2 | 供货安装期 | 2023年\*月\*日前 |
| 1.3.3 | 交货地点 |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
| 1.3.4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负偏离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图纸、技术标准及要求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1.3 |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时须提供下列原件（无原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①投标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③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递交上述资料供评标时审查，未按要求递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注：上述资料复印件须放在投标文件中，并标明页码便于查找。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8万元。投标单位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投标保证金 | 此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 3.4.1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数量 | 1、提供一正两副3份书面投标文件；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封面上标明正、副本，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3.7.6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21日15时00分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图文信息楼115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否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1-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 | 其它 | 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通过电子版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逾期的疑问将有可能被拒绝解答，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负，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负。

2.2.4投标人应认真审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发现其中技术参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通过电子版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被接受。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电子版文件形式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电子版文件形式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邮箱信息，如关注不及时，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的补充通知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或招标文件修改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的补充通知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版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澄清（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报价

3.2.2.1本项目按固定单价进行报价，结算时按招标人确认实际采购的数量进行结算。

**固定单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清单中包含所有项目的费用、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调试费、对招标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性能介绍、售后服务、利润、各项有关规费、税金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投标人确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直至交付至招标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3.2.2.2**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是对该工程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的条文。**招标人不完全保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要求阐述的准确性和完全性，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作出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人的有关人员口头描述所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需要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进行完善，完善的地方要充分说明理由。

3.2.2.3投标人的所有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采购。承包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在供货、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并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使用的时间。

3.2.2.4投标报价其它要求：

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考虑运输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的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固定单价不再调整。

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审核，同时根据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编制出所供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及伴随服务，相关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④投标人在供货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未提供偏离的视同完全接受招标人的所有技术、商务条款。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开标前专人送达，送达地址见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5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6 其他说明：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投标人的任何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3）招标人唱标；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异议与投诉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其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投标项目需求 | 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其他 |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40分 技术响应：35分  商务响应：25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  (1) | 投标报价  （40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 最低有效报价等于基准值得标准分40，报价得分=基准值/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40，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2) | 技术部分(35分)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28分）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8分；加★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实质性响应，且不得负偏离；加▲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做投标响应，并提供相应支持资料，如有负偏离项，每有一项扣2分；其它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品质量（7分） | 1.无线联网门锁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名称或功能相近的，由评委统一认定后给予得分）  2.无线联网门锁制造商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具备3个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无线联网门锁制造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即CMMI）认证证书，CMMI5级得3分，CMMI4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2.3  (3) | 商务部分(25分) | 售后服务（7分） | 1.投标人须提供免费质保3年，7\*24小时售后服务支持,2小时解决问题，对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技术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维保方案等）进行比较评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2.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厂商在本地有售后服务团队，在本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得1分（须提供租赁合同、备案及租金发票或房产产权证，否则不得分）；提供本地售后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得1分。 |
| 实施方案  （6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善程度、设备安装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紧急预案等内容：  优得5-6分：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描述合理详细、项目理解透彻、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良得3-4分：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描述较详细、项目理解较透彻、设计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较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一般得1-2分：方案有缺项、合理性一般、项目理解一般、设计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不强、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差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对象等内容：  优得5-6分：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良得3-4分：方案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  一般1-2分：方案阐述不全面、不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差不得分。 |
| 业 绩（6分） | 投标人具有丰富的信息系统建设经验，提供2020年1月1日后智能门锁相关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最高得6分。 |

## 1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开标现场投标人授权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不是同一人的；**

**（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

**（10）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1）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折扣率上限的；**

**（12）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承诺的；**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人拒绝招标人推荐品牌书面承诺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招标人）：

供应商（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项目名称：

2、标的、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第二条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进行报价，结算时按招标人确认实际采购的数量进行结算。固定单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清单中包含所有项目的费用、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现场保管费、运输保险费、调试费、对招标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性能介绍、售后服务、利润、各项有关规费、税金和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投标人确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直至交付至招标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款项支付**

（1）项目验收合格后，经审计付至审计后项目总金额的95%；

（2）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付款须提供等额发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报价单)；

（2）技术规格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对进场的货物进行现场随机抽检，若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设备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若抽检结果合格，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4、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或其指定的协议供货服务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及提供服务。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供货安装期和验收**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期为： \*年\*月\*日前。**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合理安排及优化货物组织计划。按甲方指定时间交货，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乙方在约定工期之前确保供货。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免费将货物直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4、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及相关的资料。

5、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协议供货合同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协议供货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和费用负担**

提供产品及相关辅材以并开具国家正规税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货款支付程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产品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持验收单并提交以下单据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1） 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原件、复印件，完税证明复印件；

（2） 经甲方确认的验收单据或相关证明及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或逾期完成的，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５‰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视情节轻重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壹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一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非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或移交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甲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产品参数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无线联网门锁 | 1.供电类型：4节AA干电池，续航须达8个月以上；  2.外壳材质：铝合金一体铸造成型，真空纳米PvD处理,96小时盐雾测试,抗氧化耐腐蚀；  3.装饰板须采用IML膜内注塑工艺；  4.锁芯：C级防盗锁芯；  5.锁体材质：国标6068锁体，锁舌全部采用304不锈钢；  6. ▲把手和锁舌方向可快速调节：智能门锁把手方向可任意调节左右开方向，锁体锁舌方向可以调节内开和外开方向，方便现场安装和维护；（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开门方式：支持刷卡、密码、手机APP遥控、后台远程、可选遥控器（另配）、机械钥匙等多种开门方式；  8. ▲应急供电：支持充电宝应急供电，Type-C接口（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9.低压报警：支持低电量语音报警提示；  10.支持防盗门改造；  11.工作温度：-10℃-50℃；  12.相对湿度：20%-80% RH；  13. ▲卡片认证方式：支持防复制，采用ESAM外部认证，防止卡片复制（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密码开锁：支持50位虚位密码，支持临时密码开锁；（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在线升级：支持读卡在线升级；（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6.要求支持通过无线采集器连接至校园WIFI网络；  17.★门锁尺寸大小与学校公寓楼宿舍原门锁安装位置配套，安装时不能对门造成破坏，提供承诺函。 | 20 | 个 |
| 数据采集器 | 1.供电电压：DC12V；  2.功耗＜500mA；  3.通讯方式：上行：TCP和WIFI；下行：Sub-1G；  4.支持红蓝双色指示灯和蜂鸣器提示音；  5.FLASH存储容量：32Mbit  6. ▲可维护性：支持通过浏览器远程登陆访问WebServer，通过WebServer页面查看设备/配置设备信息，查看终端网络数据方便用户维护管理；  7.外部接口：以太网接口\*1，电源接口\*1；  8.工作温度：-10℃-50℃；  9.相对温度：20%-80% RH。 | 13 | 个 |
| 门锁系统 | 1. ▲多种终端集成管理：支持集中授权、统一管控，包括门禁终端、无线门锁、通道闸机等，提供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须明确响应此项功能指标）；  2.系统机制：支持按规则自动授权和授权时段自动下发；  3. ▲临时密码：支持为单个设备生成可自定义有效期的随机密码，提供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须明确响应此项功能指标）；  4.区域统一管理：终端设备归属到“区域”，进行统一授权管理，区域设置支持园区、楼栋、单元、楼层、房间等多种类型；  5.职员分级管理：上级管理员可以创建下级职员，支持权限继承后自定义设置；  6.授权时间段设置：支持授权有效时间段，到期自动生效，过期自动失效；  7.自动授权授禁：支持设置指定部门或人员组与区域或设备组的权限绑定，支持人员或设备信息变化后自动授权/授禁；  8. ▲门禁地图监控：支持图形化展示设备开关状态、异常报警信息等，同时支持远程开门、实时视频查看等功能，提供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须明确响应此项功能指标）；  9.操作日志：支持完整记录授权信息的操作日志；  10.实时监控：支持图文并茂实时监控通行人员信息，包括姓名、学号、照片等；  11. ▲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 ▲要求软件产品成熟标准，提供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  |  |
| 系统集成 | ★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宿舍系统对接，使学生可以使用已有校园卡开门。 | 1 | 套 |
| 辅材 | 电源线网线（6类）等。 国标 | 1 | 批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供货安装期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方承诺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三**年。

5．我单位保证本项目货物质量达到**合格**。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实训楼门锁更换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标后异议、投诉等）投标全过程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5.资格审查资料

6.申请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偏离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需求中的指标需按照《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响应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格式响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与要求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8.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的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同志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所报项目负责人同志非失信被执行人。

4、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

5、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接收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放弃质疑和投诉权利；

6、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7、我公司承诺在招投标期间不存在行使权利主张后无理由撤诉、擅自放弃权利或信访人变相规避主诉渠道。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 字）

日期：年月日

## 9.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